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
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此次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徐 勇、杨大飞、邢良文

2020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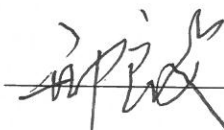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 勇先生



杨大飞先生



邢良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勇 杨大飞 邢良文

2020年10月27日